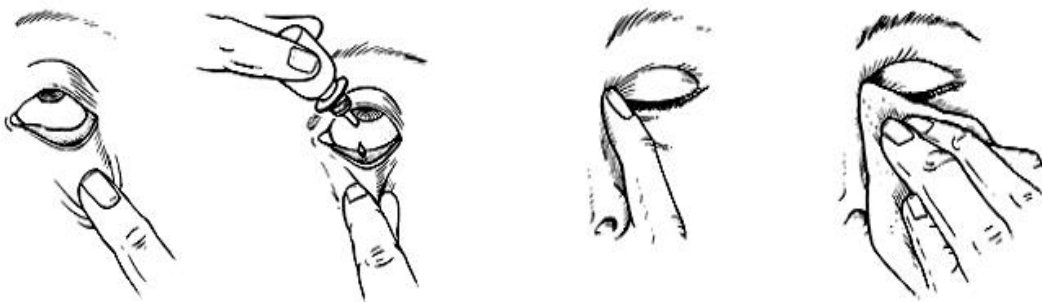


科別	藥劑部	編號：6100003
主題	眼藥水及眼藥膏的正確使用方法	101.11.14 訂定
製作單位	藥劑部	一修
		101.11.16 審閱

「一般說明」

眼藥水使用方式

1. 以肥皂及清水充分清潔雙手。
2. 充分混搖藥瓶，使藥水均勻。
3. 頭部儘量後仰或平躺，將下眼瞼下拉與眼球分開。眼藥水拿在眼睛上方距離眼睛 2~3 公分處。
4. 每次一滴，請點在結膜囊內，即眼球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內。
5. 放開下眼瞼，輕輕閉上眼睛並用手指輕按壓眼內角三至五分鐘，防止藥水流進鼻淚管，進入喉嚨。
6. 若有溢出之藥水，請以無菌棉球擦拭。



眼藥膏使用方式

1. 以肥皂及清水充分清潔雙手。
2. 若因太久沒有使用，前段藥膏太過乾燥，可以先將前段藥品擠掉 0.5 公分。
3. 頭部儘量後仰或平躺，將約一公分左右長之眼藥膏擠出點在結膜囊內(眼球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內)。
4. 放開下眼瞼，輕輕閉上眼睛並轉動眼球一至二分鐘。

「注意事項」

1. 懸浮狀眼藥水使用前要搖勻。
2. 眼藥水點在結膜囊，每次一滴即可。

3. 點完眼藥水記得輕壓眼內角。
4. 眼藥之使用請遵照醫囑吩咐及時間使用。
5. 眼藥宜保存在避免陽光直射的陰涼處，除非某些特定的眼藥可能才需要冷藏(非冷凍)保存。
6. 眼藥品開封後之使用期限，若說明書無特別建議，則在開瓶 30 天後就不可再使用。
7. 單劑量包裝之眼藥，請一次使用完畢或遵照說明書建議時間內使用完畢或丟棄。
8. 藥物若有變色或變質，則不宜再使用。
9. 點眼藥的過程中，盡量避免眼藥水或藥膏之瓶嘴不要直接接觸到睫毛或眼睛、手、身體或其他物品，以免汙染。
10. 兩種藥水間需相隔五分鐘，並且選擇先點澄清藥水後，再點混濁的。
11. 藥水與藥膏間需間隔十分鐘點，建議先點藥水再點藥膏。
12. 兩種藥膏間至少需要間隔十分鐘，以達最佳療效。
13. 如果您使用的眼藥水或藥膏會造成視力模糊的情形，則建議您最好於睡前使用。

「何時找醫師」

如使用後，病情惡化或癢或燒灼感達數分鐘或視力模糊或過敏反應，應儘快通知醫師。

備註：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

警語：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若有身體不適，請您儘速就醫，以免延誤病情。